

145,504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燕名下商都县鹿王大街南七台大街东房屋一套(房产证商字第 100821 号面积为 56.25 平方米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怀宇

审 判 员 王世清

审 判 员 卢志伟



法官助理 张占东

书 记 员 双娟娟